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出國進修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台(九十)技(四)字第 90165278 號令核准  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台技(四)字第 0920105135 號函修正再報  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2 日台技(四)字第 0920138364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台技(四)字第 0920162224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  
(一) 經所屬系、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  
(二)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  
(三)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國進修係指學生至教育部認可、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選修相當於本校開設之課程。  
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- 第五條 學生應依本辦法申請出國進修，未經本校與國外學校核准者，不得出國進修該校課程，其已選修該校之科目學分，本校概不採認。  
本校學生不得出國進修不同級學校之課程，其同級與否，由本校認定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時，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 相關系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(含選修科目表)，由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。
- 第七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，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酌予採認，其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本校概不採認。
-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其出國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，經所屬系、所主任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，以二十四學分為上限，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其採認之學分成績，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本校核准出國文號。
- 第九條 學生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姐妹校進修時，需於本校辦理註冊，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，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出國進修之時間，超過當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應辦休學並受本校學則有關休學規定之規範。未達三分之一者，得不辦休學，其因出國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出國進修之時間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，期限規定如下：  
(一) 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。  
(二) 以休學出國者，依學則規定之期限為限。  
(三) 出國進修研究者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碩士班研究生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參加國際性會議、藝能競賽及其他事項等最長三個月。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須辦理休學手續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因出國進修而減少或增加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在學學生如具有役男身分者申請出國應依照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要點規定」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